

# 產業發展補助計畫聯合說明會

## 會議資料



主辦單位：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 ITS Taiwan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音樂戲劇中心 1F 會議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 產業發展補助計畫聯合說明會

為協助本會產業會員妥善運用及獲得政府相關補助，特別邀請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計畫專案辦公室協助聯合說明相關開發、應用服務及發展貸款計畫，以推動鼓勵產業界持續投入創新及研究發展。

主辦單位：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

會議時間：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 14:00~16:00

會議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音樂戲劇中心 1F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

活動議程：

時間	內容
14:00-14:30	報到
14:30-15:00	「 <b>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b> 」- 補助計畫範圍：開發計畫需具市場潛力，其關鍵性技術超越國內目前產業技術水準者，所提計畫對產業關連效果強，可帶動擴散效應者。 適合對象：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為正值。
15:00-15:30	「 <b>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b> 」- 補助計畫範圍：為鼓勵企業以完成商品化、產品量產或上市為目的之產品或服務之研發計畫。 適合對象：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為正值。
15:30-15:50	「 <b>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b> 」- 簡介：為鼓勵企業投入經費從事研究發展，以促進產業創新，強化企業競爭力。本部特訂定「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要點」，提供企業貸款資金，配合計畫申請及審查之需要，將相關作業規定及應備資料彙編成冊，俾利業界參考運用。計畫申請及後續簽約管考等相關作業依行政程序法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執行。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如申請人屬文化创意產業者，得為依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 (二)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銀行貸款繳息還本正常；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申請人為國營事業機構者，應報經其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始得提出申請。
15:50-16:00	Q&A
16:00-	散會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



# 經濟部102年度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暨 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 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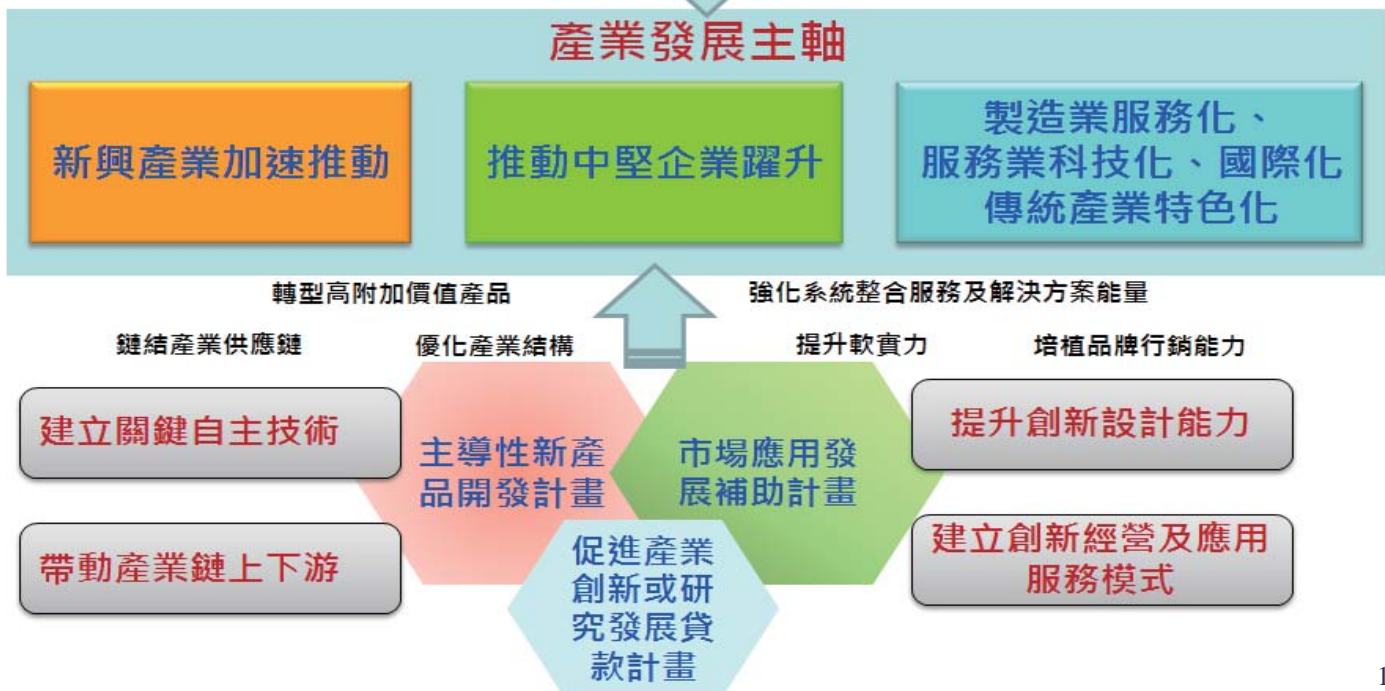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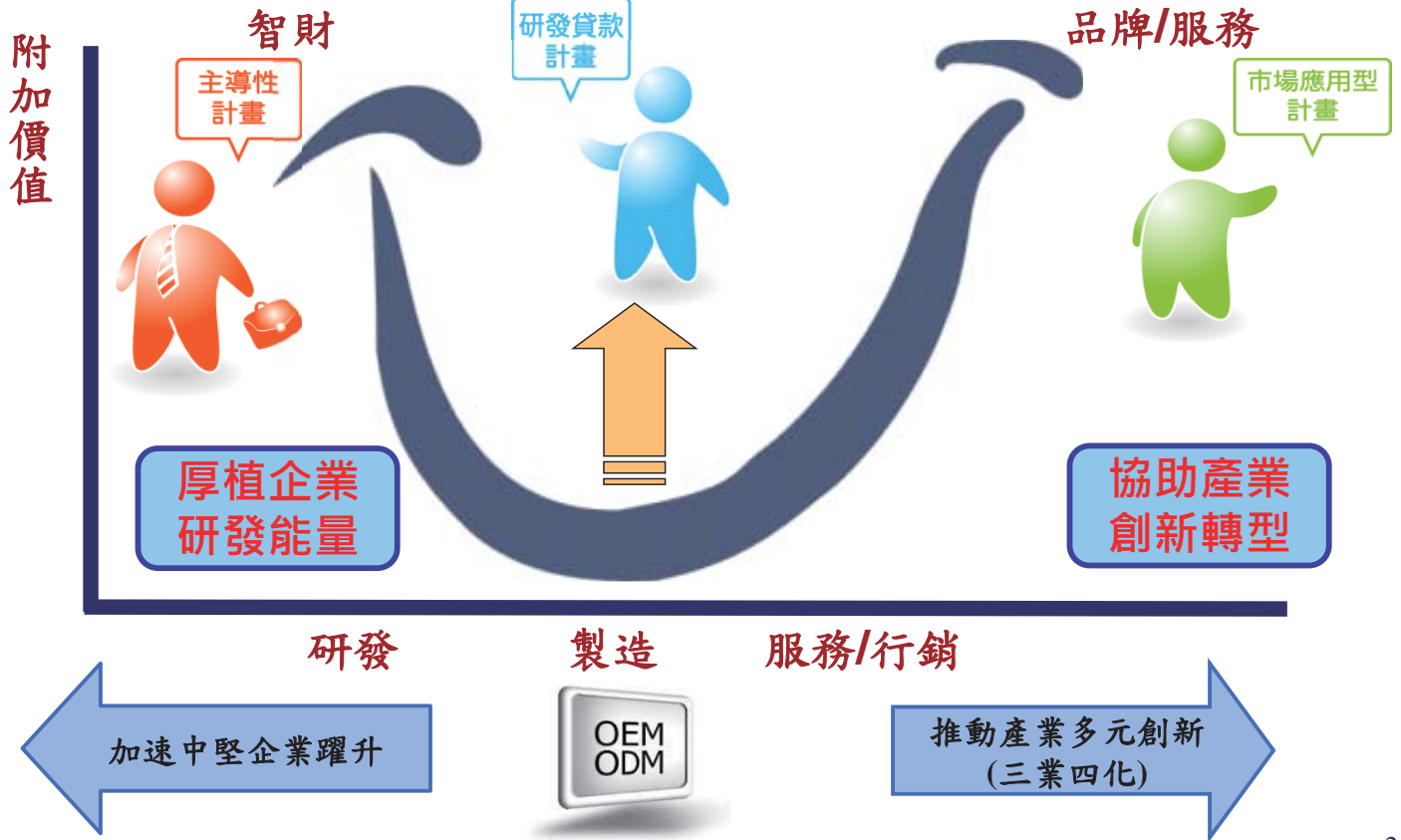
## 計畫目標

### 2020產業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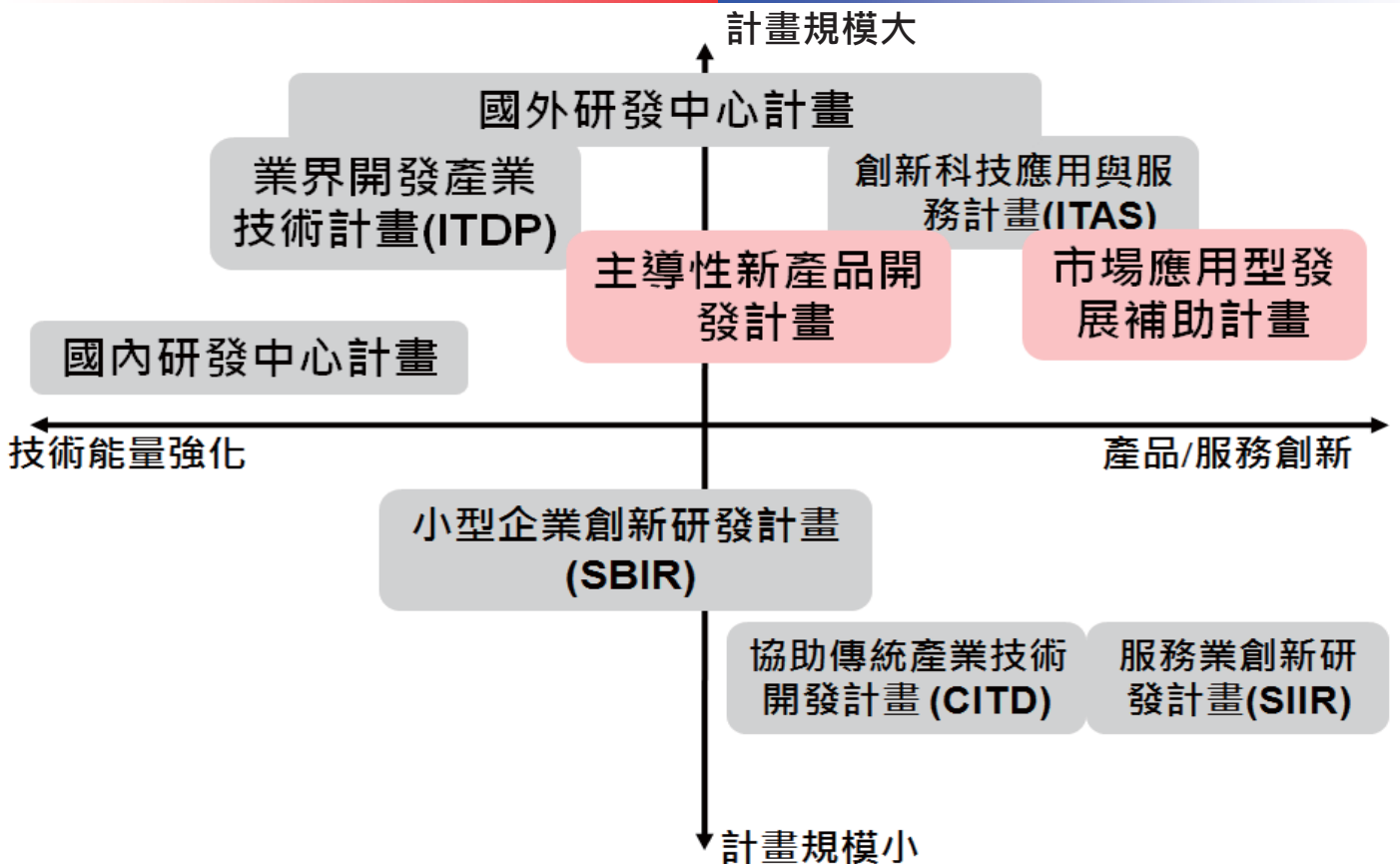




# 推動策略



# 政府相關研發補助計畫分工



# 計畫預期效益



## 壹、計畫補助精神(主導性)

為提升技術，加強研究發展，以補助方式促進產業創新或升級輔導，推動產業技術研究發展。

產品須具市場潛力，且其關鍵性技術超越國內目前工業技術水準者，均可提出申請。





# 壹、計畫補助精神(市場應用)

開發具市場價值之產品或服務研發計畫(包含創新應用、整合性產品或服務、營運模式加值)，並以完成商品化、產品量產或上市為目的。

產品時效(快)

市場含量(狠)

需求分析(準)

## 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

創新產品/服務應用  
模式搶占市場先機

強化市場區隔及品牌價值、  
提升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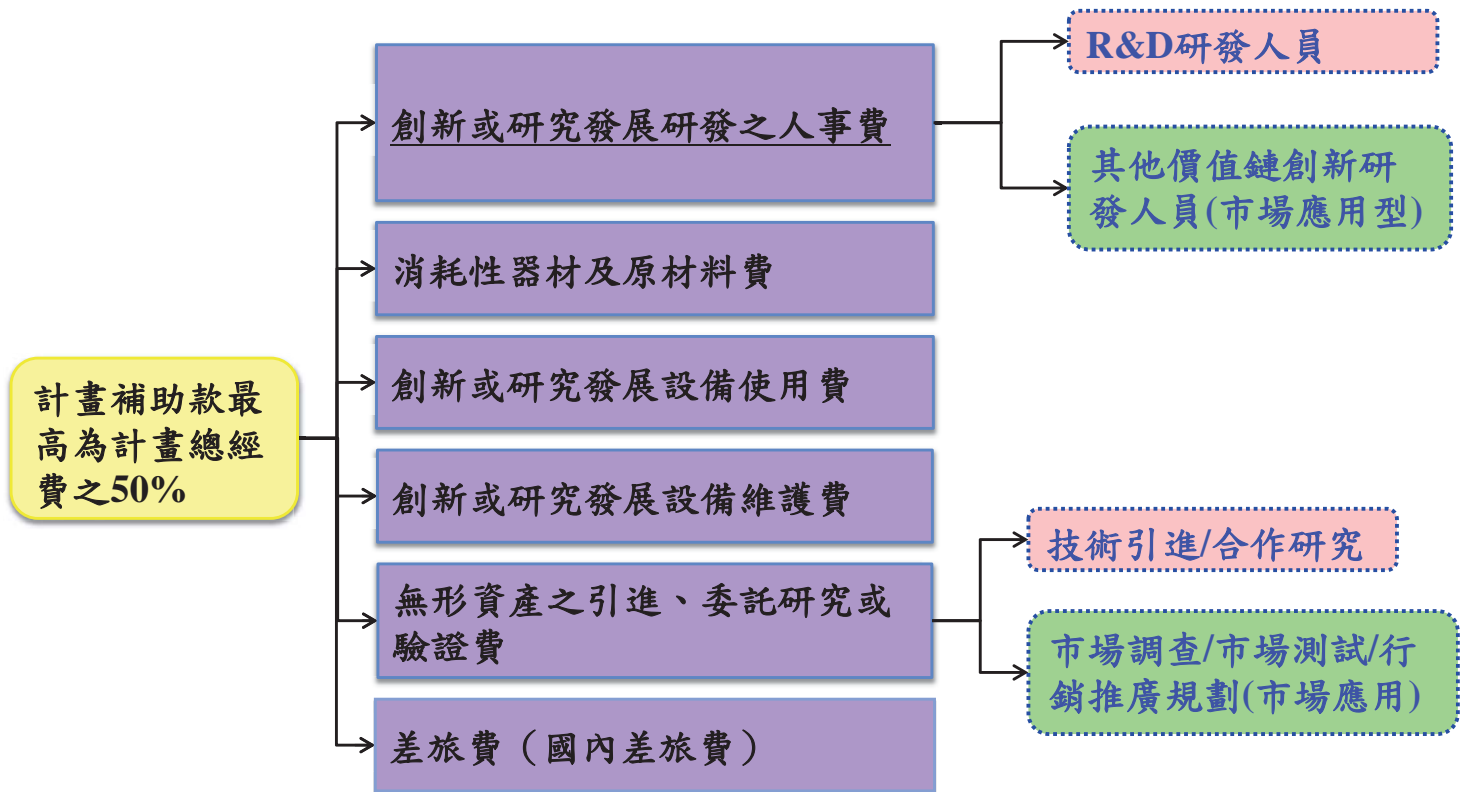
即時反映市場需求  
提高產品市場價值



# 貳、申請資格

1. 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3. 產品開發計畫所開發之產品需具市場潛力，且其關鍵性技術超越國內目前工業技術水準者。(主導性)
4. 公司具有實際研究發展績效，足以開發計畫及商品化能力。
5. 申請人於最近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無違反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屬情節重大者。

## 參、計畫補助範圍(1/2)



◆ 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之補助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補助經費40%為原則。<sup>8</sup>

## 參、計畫補助範圍(2/2)

1.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50%。
2. 申請計畫若如非屬政策性計畫，單一公司3年內之補助款上限為3,000萬元，且須依公司最近3年度繳稅情形設定補助上限(主導性)如下：
  - (1)屬一般事業(成立5年以上)：最近3年平均有效稅率(所得稅費用/稅前淨利)為10%以下，依計畫申請前3年稅前平均淨利規模，採取遞減原則，遞減補助上限額度。
  - (2)屬新創事業(成立5年內，屬「生技」、「數位內容」產業領域得延長為10年)：申請年度補助經費以實收資本額之40%為上限。惟仍須符合經濟部對單一公司3年內之補助款上限為3,000萬元之規定。
3. 若申請計畫屬關鍵產品項目，補助款得加碼5~20%；若申請單位屬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補助款得加碼10~20%，惟加碼後之補助款最高不得超過計畫總補助經費50%。



## 肆、計畫審查重點(主導性)

技術審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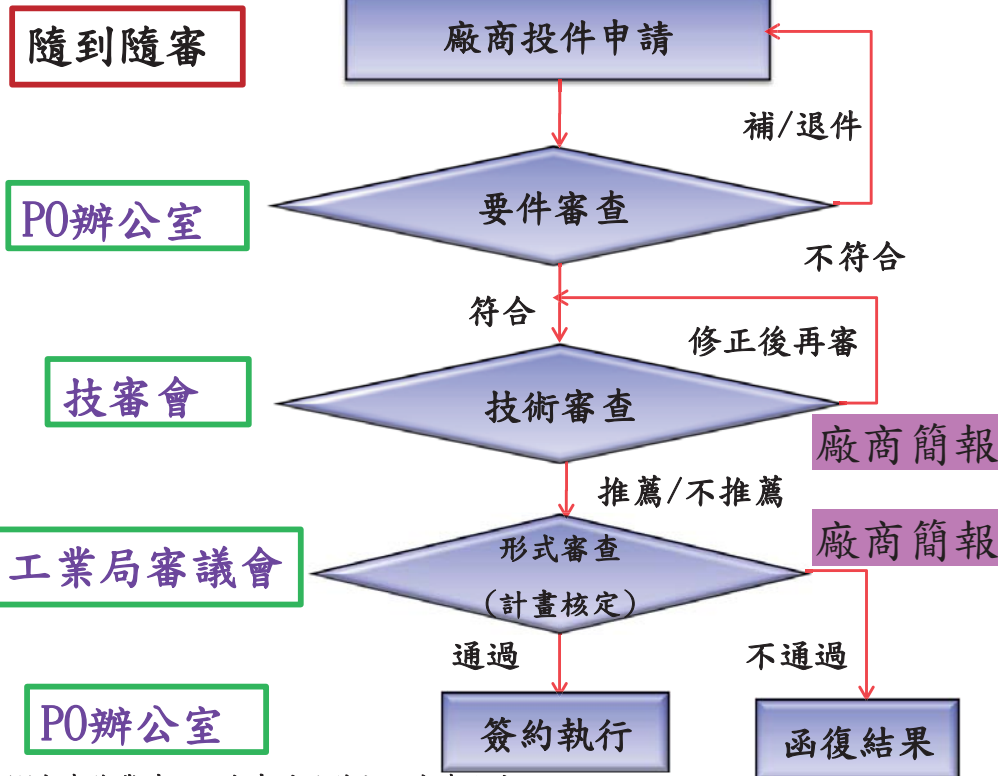
- (1) 申請廠商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
- (2) 產品技術層次、功能規格是否具主導性，並符合計畫補助精神(技術關連性效果強、市場潛力大、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或對產業或產業技術具有創造、加值或流通之效果)。
- (3) 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4) 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技術指標、研發項目及預期效益與研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 (5) 研發工作是否在國內進行 (技術生根原則)。
- (6) 公司近3年研究發展投入及計畫申請經費比例。
- (7) 多家公司申請計畫之整合能力。

## 肆、計畫審查重點(市場應用)



1. 功能規格與市場需求之契合度
2. SWOT暨競爭分析
3. 市場創新性及時效性、市場定位合理性
4. 計畫產品或服務應有別於目前市場上其他同類型產品，並具市場競爭力
5. 計畫架構及實施方法完整性(含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及驗證之合理性)
6. 技術掌握度
7. 上市規劃
8. 預期效益合理性

# 伍、審查作業流程(主導性)



## 要件審查(資格文件審查)

- 廠商申請資格
- 申請計畫應備文件
- 計畫書格式
- 經費編列原則

## 技術審查(實質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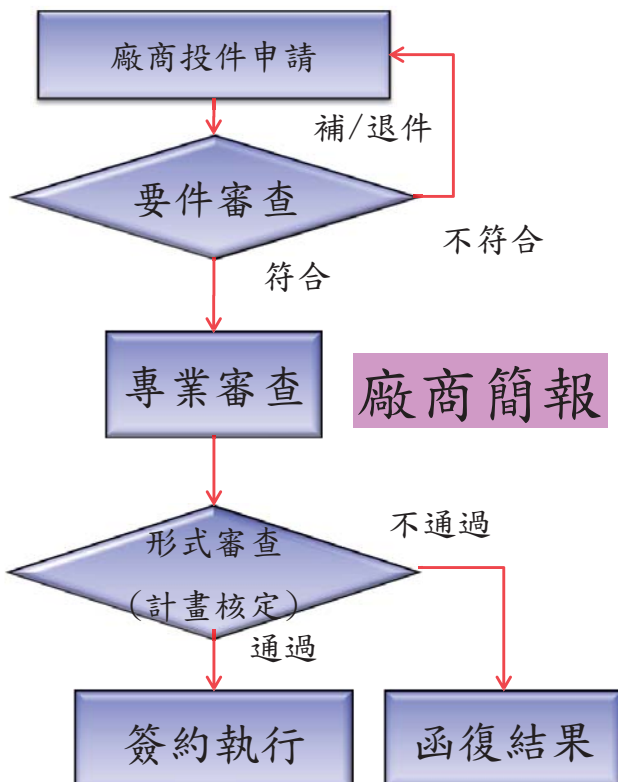
- 申請公司研發能量
- 產品核心技術水準
- 計畫查核點及經費
- 計畫可行性
- 產品競爭分析

## 形式審查-審議會

- 審查項目：
  - 程序審查
  - 公司營運發展規劃
  - 計畫補助效益
  - 計畫經費確認

※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收件起至審查完成函覆結果，約需4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 伍、計畫審查流程(市場應用)



1. 成立專業審查會負責計畫審查，審查委員由學術界或研究機構等具有專業素養人員擔任。並已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協定。
2. 由市場、技術及財務領域等委員組成專業審查會議。
3. 廠商應出席專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並於會議上回復委員所提列問題。
4. 工業局依專業審查會議結果，經簽核後，函知專案辦公室，通知廠商審查結果。

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收件起至審查完成函覆結果，約需4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1. 各公司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計畫案，以不超過3項計畫為原則，若多家聯合計畫，以擔任1項計畫之主導公司為原則。（計畫件數包含「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3項計畫合計）
2. 所申請之標的僅適用公司新進行開發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或生產之技術或產品者，不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3. 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者，每1個申請案以開發1項標的為原則，廠商如接受本計畫補助，因外銷遭國外政府課徵平衡稅，不得向政府要求補償。
4. 計畫開始之日期應以收文日期或之後為準。
5. 核定前各階段曾撤件者，再次申請至少須間隔1個月，且應檢附計畫差異說明表。
6. 計畫經費應與公司最近3年相關研究發展經費相當或與營業額比例合理。
7. 計畫申請公司若申請超過1個計畫（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以上或已有通過計畫正在執行，應於審查時主動說明公司資源配置與對計畫之影響。

8. 計畫執行時，計畫書中所編列之研發人員均應填研發紀錄簿。
9. 補助款編列原則以半年為一期，執行公司於請領補助款時，應依財務評比結果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10. 計畫經費僅限定產品研發所需經費，區分為補助款及自籌款兩項，均列入查核範圍。
11. 計畫若含技術移轉，申請時可先附技轉意向書或草約，待計畫核定通過後，應附正式簽署之技轉合約書影本。
12. 聯合開發之廠商應互推1家為主導公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此外，應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容包括：聯合開發之工作及經費劃分、違約還款、智慧財產權之協議及其他權利義務說明。



比較項目	主導性計畫	市場應用型計畫
辦法依據	<u>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u>	
補助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關鍵技術超越國內同業技術水準</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關聯效果強、市場潛力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創新性及時效性、市場定位合理性</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產品或服務應有別於目前市場上其他同類型產品，並具市場競爭力。</li> </ul>
計畫期程	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u>2年內</u>
補助範疇	<u>研發階段至小量試產階段之研發經費</u>	包含 <u>產品或服務之概念形成、設計階段、規劃階段至後端測試、品牌發展、市場調查、市場評估、市場測試及試量產等</u> 所投入之 <u>研發經費</u> 。
補助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u>僅限研發人員</u></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含<u>其他價值鏈創新研發人員之費用</u></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含<u>如產品或服務之概念形成、設計階段、規劃階段至後端測試、品牌發展、市場調查評估、市場測試等費用</u></li> </ul>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計畫投件申請窗口：主導性計畫專案辦公室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

來電洽詢：(02)2704-4844分機102~120、126、139、145

或詳細資料請上網查詢：<http://outstanding.itnet.org.tw>

#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指導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簡報內容

- 一. 計畫依據與適用範圍
- 二. 經費來源與貸款內容
- 三. 計畫申請資格
- 四. 計畫申請型態
- 五. 計畫總經費預算表格式
- 六. 計畫申請流程
- 七. 計畫作業流程
- 八. 資格審查
- 九. 專業審查
- 十. 授信審查—銀行端
- 十一. 計畫審查
- 十二. 簽約撥款
- 十三. 補助計畫轉案申請研貸審查流程
- 十四. 轉案轉案經費預算表格式
- 十五. 注意事項
- 十六. 申請執行計畫好處

## 一、計畫依據與適用範圍

1. 計畫依據：為鼓勵企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提高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以促進產業創新，強化企業競爭力，依據經濟部「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要點」，提供企業貸款資金。
2. 適用範圍：製造業、網際網路業、技術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流通服務產業均可提出申請。
3. 計畫用途：
  - 產品技術研究發展
  - 產品或服務開發或創作
  - 創意設計
  - 製程改善
  - 經營管理
  - 創新服務
  - 品牌發展
  - 其他事項之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2

## 二、經費來源與貸款內容

### 經費來源

- 行政院國發基金及承貸銀行各出資50%

### 貸款額度

- 以核定計畫總經費80%為上限，每案最高6,500萬元(有政府補助款者須先扣除之)

### 貸款利率

- 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承貸銀行加碼機動計息(承貸銀行加碼以不超過年息2.25%為限)

### 貸款期限

- 含計畫執行期間(3年以內)，以10年為限
- 利息應按月繳付，本金於計畫執行期滿1年後按季攤還

### 保證作業

- 承貸銀行承擔全部貸款風險
- 依各承貸銀行授信規範及審查程序辦理
- 申請公司擔保能力不足，承貸銀行可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出信用保證協助，保證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3

## 三、計畫申請資格

### 申請資格

- (1) 國內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
- (2) 如屬文化创意產業者，得為依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3) 申請人為國營事業機構者，應報經其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始得提出申請

### 財務條件

- (1) 申請人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銀行貸款繳息還本正常
- (2) 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
- (3) 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良好紀錄

申請人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四、計畫申請型態

計畫型態		申請資料
新申請案	I. 未申請補助計畫	1. 申請表 2. 計畫書 3. 最近3年財務資料
	II. 有申請補助計畫，另案有後續研發活動	1. 申請表 2. 計畫書 3. 最近3年財務資料 4. 補助計畫簽約計畫書影本
研發補助計畫轉案	III. 自籌款申請貸款	1. 轉案申請表 2. 補助計畫核定函影本
	IV. (自籌款+已核定使用費之設備)申請貸款	3. 最近3年財務資料 4. 補助計畫簽約計畫書影本



## 五、計畫（新案）總經費預算表格式

會計科目	年	年	合計
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事費			
(1)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			
(2) 顧問			
人 事 費 小 計			
2.消耗性器材、原材料費及樣品費			
3.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4.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5.無形資產引進			
6.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或驗證費			
(1) 技術引進費			
(2) 委託研究費			
(3) 驗證費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或驗證費小計			
7.差旅費			
(1) 國內差旅費			
(2) 國外差旅費			
差 旅 費 小 計			
8.新購研究發展設備			
計 畫 經 費			

6

## 六、計畫申請流程

確認申請資格  
與範圍

### 準備計畫資料

1. 提出計畫應屬新開發或規劃中之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
2. 每1申請案以申請1項創新或研發展計畫為原則
3. 提出計畫前，公司財務、企劃及技術等部門應先行協調
4. 公司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開發產品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提出計畫申請

投件資料：

1. 申請書(加蓋申請人大小章)暨計畫書
2. 最近3年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簽證之報稅報表或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3. 計畫開始日期應以計畫申請收件日或其後起算

7

## 七、計畫（新案）作業流程

公司

工業局  
研貸專案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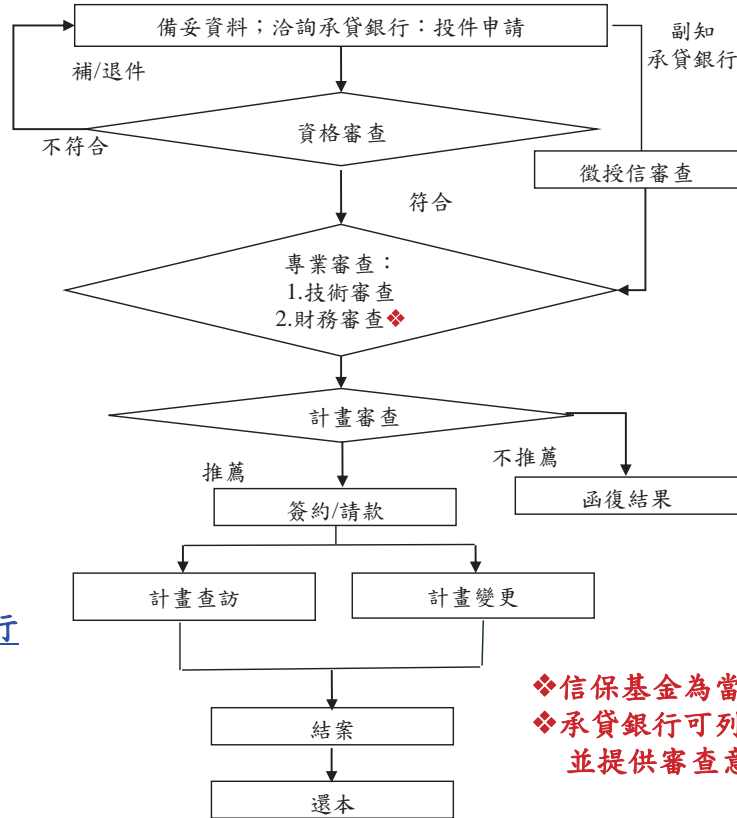
技術委員 財務委員  
主管機關 承貸銀行列席

工業局

公司、承貸銀行

主管機關 經理銀行承貸銀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公司、承貸銀行



❖信保基金為當然之財務審查委員  
❖承貸銀行可列席專業審查會議，  
並提供審查意見

## 八、資格審查

審查內容：

- 1.申請人資格
- 2.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完整性
- 3.經費編列原則與項目是否與規定一致
- 4.附件資料是否齊備
  - (1)貸款金額3000萬(含)以上者，檢附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含附註)。
  - (2)貸款金額3000萬以下者，檢附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含附註)或會計師簽證之報稅報表或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自行申報用)影本。

## 九、專業審查-1

計畫主管機關代表出席會議

技術審查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技術創新能力	1. 關鍵技術掌握度 2. 研發團隊實績與能力 3. 技術合作對象研發能量
計畫可行性	1. 研發內容及實施方法完整性 2. 計畫時程及查核點適切性 3. 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合理性
計畫執行效益	1. 公司附加價值 2. 產業附加價值
計畫市場性	1. 產業/產品市場發展趨勢掌握度 2. 產品競爭優勢 3. 目標市場定位 4. 行銷策略方法
資源投入	1. 經費編列 2. 人力運用 3. 研發設備

10

## 九、專業審查-2

絕對標準

- (1) 申請人非銀行拒絕往來戶(票信正常)，且銀行貸款繳息還本正常(債信正常)
- (2) 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3) 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

財務審查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資源投入	1. 人事費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樣品費用 3.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4. 技術引進、委託研究、驗證費 5. 差旅費 6. 無形資產引進費 7. 新購研發設備
公司償債能力	1. 計畫產品市場展望及行銷規劃 2. 計畫產品產銷獲利性 3. 公司其他營業項目獲利性
公司營運情形	1. 公司近三年營運情形 2. 公司財務結構情形 3. 公司股東結構及未來增資計畫

11

## 十、授信審查－銀行端

由各承貸銀行依其核貸作業辦理

### 1. 公司概況

股權結構、自有資金籌措情形、關係企業、交叉持股狀況等。

### 2. 研發計畫

研發領域、預期成果、資金用途等。

### 3. 產業分析及市場概況

產品及產業概況、市場供需分析等。

### 4. 技術評估

技術來源、經營團隊、生產製程等。

### 5. 財務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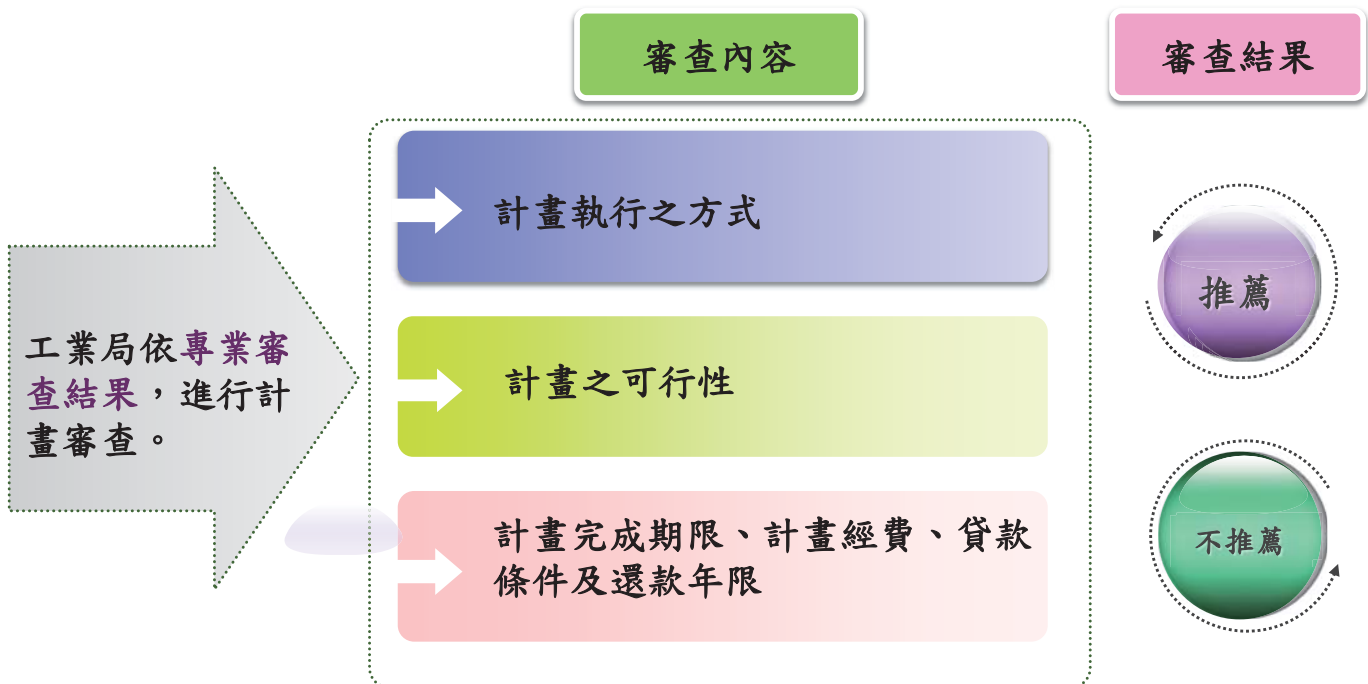
預估財務資料之合理性、預估營收成長及獲利能力、現金收支分析、償債能力分析等。

### 6. 其他

環境面、法律面等問題。

12

## 十一、計畫審查



13

## 十二、簽約撥款

轉知審查結果

- 計畫經工業局推薦後，由資策會發文通知申請公司及承貸銀行。

簽定融資合約

- 承貸銀行以審查結果為基礎，依授信規範及審查程序，確定貸款額度、貸款利率、貸款年限等相關條件後，與申請公司簽訂融資合約。

函送合約暨簽約計畫書

- 完成簽約後，申請公司須將合約影本及簽約計畫書影本裝訂4本函送研貸專案辦公室。

❖為落實計畫執行，確認貸款用於所提計畫項目，申請公司應於資策會函送推薦函6個月內與承貸銀行完成簽約，惟若計畫於6個月內結束，則應於計畫結束前完成簽約，逾期視同放棄申貸。

## 十三、補助計畫轉案申請研貸審查流程

適用範圍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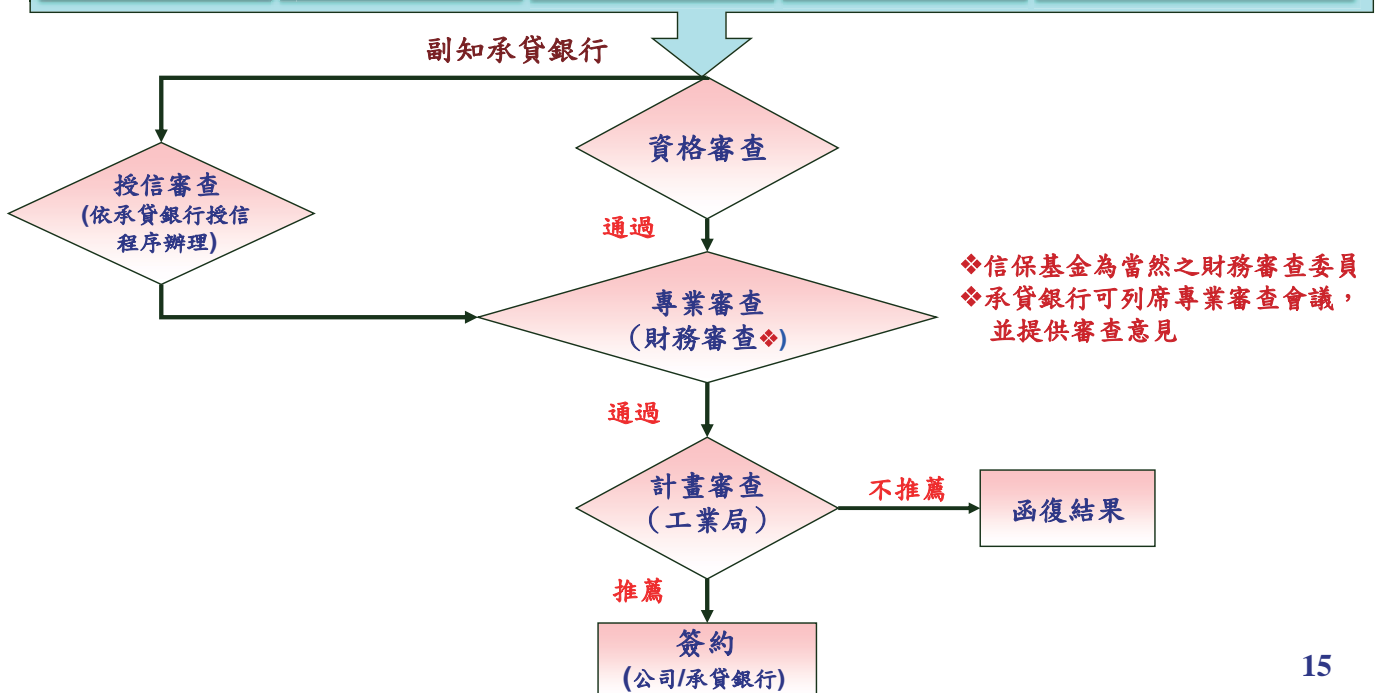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智慧商店科技應用解決方案驗證計畫

各部會政策推動屬創新或研究發展之補助計畫



## 十四、轉案經費預算表格式

申請計畫經費	一、補助計畫經費項目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事費	--	--	--
	(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			
	(2)顧問			
	小計			
	2.消耗性器材、原材料費及樣品費			
	3.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4.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5.無形資產引進			
	6.技術引進、委託研究費或驗證費	--	--	--
(1)技術引進費				
(2)委託研究費				
(3)驗證費				
小計				
7.差旅費	--	--	--	
(1)國內差旅費				
(2)國外差旅費				
小計				
合計(A)				
二、新購研究發展設備(B)	--	--		
總計(C=A+B)	--	--		
貸款比率(D)	--	--		
貸款金額(C*D-補助款)	--	--		

•貸款額度每案最高6,500萬元。

•申請貸款金額上限=(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設備購置費)\*80%-核定補助款。

◎新購研究發展設備：  
僅得就原核定補助計畫項下已編列設備使用費之新購設備購置成本扣除其使用費後編列

## 十五、注意事項-1

1. 本計畫適用於公司新進行之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
2. 每一申請案以一項研發計畫為原則。
3. 公司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開發產品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4. 提出計畫前，公司財務、企劃及技術等部門應先行協調。
5. 計畫開始日期應以計畫申請收件日或其後起算。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工業局或主管機關、資策會、經理銀行及承貸銀行必要時得考核計畫之執行情形。
7. 經核定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資策會申請變更。未獲同意者，不得變更改用途；如有違反約定者，承貸銀行得按一般貸款牌告利率核計利息，收回全部貸款。
8. 計畫完成簽約後，每年1、2月擇期進行年度查訪，執行期程屆滿日起2個月內進行結案查訪，查訪結果由專案辦公室函復公司並副知國發基金、承貸銀行及經理銀行等相關單位，如未依合約計畫執行者，公司應於函到15日內，將未支用之貸款繳還承貸銀行。

## 十五、注意事項(轉案特別版)-2

1. 計畫執行時以補助計畫為主，研貸計畫配合執行，請各申請公司將補助計畫之查訪、變更、結案等報告轉知研貸專案辦公室，俾便辦理後續還款事宜。
2. 申請時間：申請公司應於補助審定後3個月內提出研貸計畫申請，逾期即不予受理。

18

## 十六、申請執行計畫好處



19



##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歡迎來電洽詢「經濟部工業局研貸專案辦公室」  
(台北市信義路3段41-2號10F)

諮詢專線：(02) 2704-4844 分機204、103、113

計畫網站：<http://outstanding.itnet.org.tw>

## 附件、計畫申請適用範圍

產業別	說明	主管機關
網際網路業	對機構或個人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撥接服務、專線服務、連線服務、網路多媒體軟體及內容服務、系統及應用程式服務或其他專門服務之公司	經濟部
製造業	從事物品製造或加工之公司	經濟部
技術服務業	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工程、電子化服務、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能源管理、智慧財產服務、創業管理或其他專門技術、諮詢或顧問或其他相關行業之公司	經濟部
文化創意產業	廣告、產品設計、設計品牌時尚、創意生活、視覺傳達設計、數位內容產業	經濟部
	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
	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行政院新聞局
	建築設計產業	內政部
流通服務業	批發業、零售業及物流業	經濟部



## 附件、經費編列原則-1

項目	編列原則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事費	1. 創新或研發人員： (1) 參與計畫之創新或研發人員或技術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2) 待聘人員不得超過全部研發人力之30%。 (3) 經營階層主管級人員，請依預計投入之工作月數按比率計算。 2. 顧問費： (1) 顧問費係指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內外專家之酬勞費。 (2) 應提供顧問之專業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3)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如為技術合作對象，則不得提列此費用。
消耗性器材、原料費及樣品費	1. 所稱材料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惟不含模具、治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2. 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單位、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註明，至少詳列材料費中70%之項目。專為執行計畫直接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1. 專為執行研發貸款計畫所必需之製作、檢驗、試驗之購置或租賃之機、儀器設備或軟體。 2. 研發所需之委外測試費可編列於本科目並請註明委外單位、設備、時間及估算方式。 3. 設備使用費之計算方式為計畫開始日時之帳面價值除以60再乘上實際使用月數。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1. 所稱維護費係指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支付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2. 新購研發設備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3. 未簽訂年度維護合約之設備，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20%。 22

## 附件、經費編列原則-2

項目	編列原則
無形資產引進	專為本計畫購買之專利權、著作權或營業秘密、商標等其他智慧財產權。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或驗證費	1. 技術引進費：係指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等方式，以取得國外先進之技術引進費用(不包括生產階段技術報酬金之支付及設備與軟體之採購)。 2. 委託研究費：係指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之費用(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購，可包含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需之研究調查費用；如產品或服務之概念形成、設計、規劃至後端測試、品牌發展、市場調查評估、市場測試等)。 3. 驗證費：係指對某一產品過程或服務能符合規定要求，由第三者出具書面保證之程序所需之費用。 4. 應述明技術內容、經費及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差旅費	1. 創新或研發人員(不含顧問)因本案計畫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或驗證所需支出之差旅費。 2. 依出差人數、目的、地點、天數及所需旅費(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及交際費或簽證)計算編列。 3. 差旅費之計算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
新購研究發展設備	1. 須為計畫必要且於計畫開發時程內所新購之研究發展設備、電腦軟、硬體設備、智慧財產權。 2. 編列新購研究發展設備，均列入計畫查核範圍內。 3. 新購研發設備費為扣除前項之新購研發設備使用費後之餘額予以編列。

### ➤ 年度查訪

- 計畫完成簽約後，每年1、2月擇期進行年度查訪。
- 查訪重點
  - ✓ 各項工作是否依計畫書所列內容及方式進行？
  - ✓ 查核點是否確實達成？
  - ✓ 計畫執行或其成果應用是否確實於國內進行？
  - ✓ 計畫經費是否確實執行？
  - ✓ 是否依計畫購置之新購研發設備？
- 查訪結果函復公司並副知國發基金、承貸銀行及經理銀行等相關單位
  - ✓ 如查訪不滿意者，將安排複查。
  - ✓ 如未依合約計畫執行者，公司應於函到15日內，將未支用之貸款繳還承貸銀行。

### ➤ 計畫變更

- 計畫變更30日前函文資策會提出申請（若遇計畫執行期程屆滿時須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之2個月前提出）並說明變更理由，經同意後生效。
- 因技術、市場之因素致無法完成本計畫時，應向資策會提出申請計畫終止並敘明具體理由，經專審會審查同意後函請承貸銀行表達意見，所提計畫終止於資策會收到承貸銀行之終止同意函後始生效力。公司應於收到資策會終止同意函後15日內將未支用之貸款先行返還承貸銀行，否則即視同違約，資策會即得逕行要求承貸銀行收回全部貸款。

### ➤ 結案查訪

- 計畫執行期程屆滿日起2個月內進行結案查訪。
  - ✓ 公司應備妥相關資料以便查訪。
  - ✓ 資策會函復查訪結果並副知國發基金、承貸銀行及經理銀行等相關單位。
  - ✓ 查訪未達進度，將安排複查。
- 查訪未依合約執行，應於文到15日內，將未支用之貸款先行繳還承貸銀行。

### ➤ 還本計畫

還款金額依簽約計畫書所定之還款期限進行還本，還款金額依合約所定之還款年限，每3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還本日期統一定為每年1、4、7、10月之15日）。



## 附件、承貸銀行名單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高雄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工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聯邦商業銀行。